CYJD65-2022-0004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永嘉县财政局 文件

永农〔2022〕37 号

关于开展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全面推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加快丘陵山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的物质基础，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2〕5 号）、《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农业“双强”项目的通知》（温农发〔2022〕19 号）要求，现开展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的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具体补贴目录见附件 1），且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并按规定设置具有唯一性的机身钢印标志标识。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购置金额的 70%。

四、操作程序

（一）申请。购机者凭《永嘉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申请表》（附件 2）、身份证（营业执照）、购机发票、资金支付凭证（购机金额 1 万元及以上须提供）到所在乡镇（街道）办理补贴申请。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相应的行驶证。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审核与公示。乡镇（街道）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需要提交的材料：《永嘉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申请表》，发票、身份证（营业执照）与银行账号复印件，资金支付凭证（购机金额 1 万元及以上须提供），公示表（附件

3），汇总表及电子版（附件 4）。

（三）资金结算。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拨付补贴资金。

本政策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永嘉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目录

2.永嘉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申请表

3.永嘉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对象公示表

4.永嘉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汇总表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永嘉县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永嘉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目录

1.种植施肥机械

1.1 栽植机械

1.1.1 水稻插秧机（4 行及以下手扶水稻插秧机）

2.田间管理机械

2.1 植保机械

2.1.1 动力喷雾（粉）机

2.1.2 杀虫灯

2.1.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2 修剪机械

2.2.1 修剪机

2.2.2 割灌机

2.2.3 枝桠（秸秆）粉碎机

3.收获机械

3.1 谷物收获机械

3.1.1 割晒（捆）机

3.1.2 联合收割机（喂入量 0.6kg/s 及以下）

4.收获后处理机械

4.1 脱粒机械

4.1.1 稻麦脱粒机

4.2 干燥机械

4.2.1 谷物烘干机（批次烘干能力 2 吨及以下）

5.**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5.1 碾米机械

5.1.1 碾米机（功率 4kw 及以下）

6.**农用搬运机械**

6.1 运输机械

6.1.1 果园轨道运输机

附件 2

永嘉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7">申请
对象
信息</td><td>姓名/组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乡镇</td><td></td><td>村组</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购买
机具
信息</td><td>机具大类</td><td></td><td>机具小类</td><td></td></tr>
<tr><td>机具品目</td><td></td><td>机具型号</td><td></td></tr>
<tr><td>生产企业</td><td></td><td>经销商</td><td></td></tr>
<tr><td>销售单价（元）</td><td></td><td>销售总价（元）</td><td></td></tr>
<tr><td>购机数量（台）</td><td></td><td>购机时间</td><td></td></tr>
<tr><td>单机补贴（元）</td><td></td><td>总补贴（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出厂编号（发动机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票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
对象
承诺</td><td colspan="4">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购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意退回所有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2.本人已对机具型号、主要配置、出厂编号等核对无误，愿意积极配合乡镇、农业、财政等部门的监管核查。

购机者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
（街道）
审核
意见</td><td colspan="4">经核实无误，同意列入年度补贴计划。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永嘉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对象公示表

经审核，下列申请者符合我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条件，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公示单位反映，公示期限：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诉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组织	地址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数量	购置金额（元）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							
合计							

公示单位（盖章）：_____乡镇（街道）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永嘉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补贴汇总表

单位：元、台

序号	姓名/组织	身份证号/组织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数量	购置金额	补贴金额	银行账号
1													
2													
3													
4													
…													
合计													

汇总单位（盖章）：_____乡镇（街道）

_____年___月____日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